

# 吴堡县郭家沟中卫生院 DR 及牙 片机房防护工程

## 合 同 书

陕西润元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2 月

# 吴堡县郭家沟中卫生院 DR 及牙片机房防护工程

项目单位(甲方): 吴堡县郭家沟中卫生院

施工单位(乙方): 陕西润元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签订本 吴堡县郭家沟中卫生院 DR 及牙片机房防护工程 合同。

## 第 1 条 项目概况

1. 1、项目名称: 吴堡县郭家沟中卫生院 DR 及牙片机房防护工程

1. 2、项目地点: 吴堡县郭家沟镇

1. 3、承包范围: (工作内容见工程清单)

1. 4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1. 5、工期: 60 日历天

1. 6、开工日期: 合同签订后, 场地满足施工要求当日算起。

1. 7、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: 叁拾陆万零陆仟元整; 306000.00 元)

1. 8、合同形式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## 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 1、开工前 3 天,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施工人员进出厂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 2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## 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 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。

3. 2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。

3. 3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 4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 5、未经甲乙双方竣工验收之工程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 1、工期：60日历天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；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 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 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4、因设计变更、施工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 1、本工程的质量应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。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自行整改达到合格为准。

5. 2、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。

####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 1、总承包价位：大写人民币：叁拾陆万零陆仟元整；

(¥306000.00 元)

6.2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付款方式：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。

6.3、合同签订，材料进场后付30%，即¥：91800.00元整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，即¥：153000.00元整；剩余尾款，评审审计后据实结算。

## 第7条 违约责任

### 7.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，应向乙方偿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2)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支付赔偿金给乙方。

### 7.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该合同所约定工期，不得逾期交付，如不能按时交工，应向甲方偿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 第8条 :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9条 争议解决办法

9.1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工程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。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、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由当事人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合法权益。

### 第10条 保修

10.1、保修期: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10.2、保修期内,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,48小时内派人维修,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,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,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,由甲方承担。

### 第11条 其他

11.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具备同等法律效应。

11.2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签章): 吴堡县郭家沟中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地 址: 吴堡县郭家沟镇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乙方(签章): 陕西润元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代 理 人: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文巷11号骊马豪庭6栋1单元14层11室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

户 名: 陕西润元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: 102093233444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